

ICS 13.300
A 8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7834—2011

危险化学品自反应物质包装规范

Safety code for packaging of hazardous chemicals of self-reactive substances

2011-12-30 发布

2012-08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第4章、第5章和第6章为强制性的,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与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(第十六修订版)第二、四、五、六章对于4.1项自反应物质包装要求的技术内容一致。

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51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、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江南大学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利兵、冯智劼、赵黎华、熊中强、王华、赵好力宝。

危险化学品自反应物质包装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危险化学品自反应物质包装的分类、要求、标记和标签。

本标准适用于危险化学品自反应物质包装的检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9432 危险货物大包装检验安全规范

GB 19433 空运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

GB 21178 自反应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分类程序

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(第十六修订版)

联合国《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》(GHS)(第三修订版)

3 术语和定义

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·规章范本》(以下简称《规章范本》)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自反应物质 self-reactive substances

即使没有氧(空气)也容易发生激烈放热分解的热不稳定物质,在《规章范本》中危险类别为 4.1 项自反应物质。以下物质应不被视为 4.1 项自反应物质:

——根据第 1 类的标准它们是爆炸品;

——根据 5.1 项的分类程序,它们是氧化性物质,但氧化性物质的混合物,如所含可燃有机物质达到 5.0%或更多的,则应经过 GB 21178 界定的分类程序;

——根据 5.2 项的标准它们是有机过氧化物;

——其分解热小于 300 kJ/kg;

——其 50 kg 包装件的自加速分解温度大于 75 °C。

3.2

自加速分解温度 self-accelerating decomposition temperature(SADT)

包装好的物质可发生自加速分解的最低环境温度。

4 分类

4.1 自反应物质分类

自反应物质按其危险性程度分为 A 型到 G 型七种类型,详见 GB 21178。自反应物质的包装只适